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唐高职改办字〔2020〕28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社会事务局、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根据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唐人考字〔2020〕23 号)的有关要求,为做好我区 2021 年度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专业及科目

2021 年度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人员可根据本人所从事的专业工作,在《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附件 2)中选择报考相应专业类别。

护理学初级(师)专业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的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4 月 10 日	9:00-11:00
相关专业知识		14:00-16:00
专业知识	4 月 11 日	9:00-11:00
专业实践能力		14:00-16:00

其他 116 个专业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的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4 月 10、11 日； 17、18 日	8:30—10:00
相关专业知识		10:45-12:15
专业知识		14:00-15:30
专业实践能力		16:15-17:45

具体机考专业的考试时间安排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根据报名情况另行通知。

二、考试报名条件

考试报名条件按原卫生部、原人事部印发的《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号）和《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它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一）参加临床医学专业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
-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并取得执业医师资格；
- 3、具备良好的医德医风和敬业精神；
- 4、已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疗机构的医师须取得该培训合格证书。

（二）参加临床医学专业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第（一）款所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取得医学中专学历，受聘担任医师职务满 7 年。
- 2、取得医学大专学历，从事医师工作满 6 年。
- 3、取得医学本科学历，从事医师工作满 4 年。
- 4、取得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从事医师工作满 2 年。
- 5、取得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三）参加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技术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
- 2、具备良好的医德医风和敬业精神。

（四）参加药学、护理、技术专业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第（三）款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相应专业中专

以上学历。

1、参加药学、技术专业初级（士）资格考试的人员，须具备相应专业中专以上学历。

2、报考药、护、技师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全省统一按照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条件提前一年掌握。即：

（1）取得相应专业中专学历，受聘担任药（护、技）士职务满4年。

（2）取得相应专业大专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

（3）取得相应专业本科学历。

（五）参加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技术专业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第（三）款所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相应专业中专学历，受聘担任医（药、护、技）师职务满7年。

2、取得相应专业大专学历，从事医（药、护、技）师工作满6年。

3、取得相应专业本科学历，从事医（药、护、技）师工作满4年。

4、取得相应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医（药、护、技）师工作满2年。

5、取得相应专业博士学位。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参加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技术专业技术资格的考试：

- 1、医疗事故责任者未满 3 年。
- 2、医疗差错责任者未满 1 年。
- 3、受到行政处分者在处分时期内。
- 4、伪造学历或考试期间有违纪行为未满 2 年。
- 5、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三、有关政策说明和注意事项

(一) 由于我省一直执行初聘政策，初聘资格可报考药、护、技类资格考试，其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可从初聘之日算起。

(二) 报名参加 2021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各级别考试的人员，其学历取得日期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 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

(四) 凡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附件 2) 中专业代码为 301-365 以及 392 专业的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执业医师资格注册执业范围要与报考专业一致，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从取得执业医师资格之日算起。

(五) 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

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须满 2 年。药、护、技三类，同类之间的专业可以改报；药、护、技三类之间互改，需取得报考现岗位专业规定学历，从初级开始报考，改报护理类须具备执业护士资格；临床医学类可以改报药、技类，改报护理类须具备执业护士资格；临床医学类由原执业注册专业改报现岗位专业，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应从执业注册变更后开始计算。

（六）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专业科目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同一专业四个科目的考试，可取得该专业资格证书。对不同专业（含主亚专业）之间各科目的考试合格成绩，不得作为同一专业合并计算。已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部分专业考试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时须使用原档案号，否则成绩不予滚动。对单科考试合格成绩在有效期内，因工作变动等原因，到异地参加本专业剩余科目考试并合格的，由该地区进行数据合成统计，并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该专业资格证书。

（七）按照《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6〕69 号）有关规定，凡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全国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的全科医学、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

（八）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 号）有关规定，本

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疆、西藏及四省藏区等艰苦边远地区可放宽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

（九）根据《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号）相关要求，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在符合原卫生部、人事部印发的《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号）和《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号）中报名条件的基础上，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提前一年申报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对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直接申报参加考试。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范围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号）规定执行。上述享受提前申报的人员，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四、报名程序

本次考试的报名工作采用网上预报名、现场资格审查和网上缴费的方式进行。

（一）网上预报名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期间，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进入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平台的个人报名入口，注册用户，并以该用户登录。在网上填写个人报名信息，上传报名数码照片（近期、正面、免冠、白底、小二寸），每修改保存一次即生成新的验证码，保存提交后打印带有最终验证码的《2021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

打印完申报表后不得再登录网报系统，做任何撤销、修改和保存，否则无法完成网上信息确认（打印申报表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

（二）现场资格审查

2021 年考试报名工作我省将开通历史考生自动确认功能，即报考信息和上一年度完全一致的考生在考试报名时将自动确认，不再打印报名表，自动确认后可直接网上缴费。自动确认不成功的历史考生还需携带报名材料按时间要求到现场完成确认，审查完成才可正常缴费。

单位人事部门审验需审报考人员基本信息及条件后，报名材料签字盖章汇总，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周六、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到高新区社会事务局进行现场资格审查，社会事务局审查合格后将报名材料于 2021 年 1 月 5 日统一

报送至高新区职改办。

因考试报名环节各环节时效性强，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时间安排报名。

（三）报名时须提供的材料

（1）申报表（单位签字盖章，考生签名栏签字，联系方式栏填写个人手机号码）；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

（3）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原件；（硕士、博士须提供学位证）

（4）资格证书原件；

（5）相应专业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原件；

（6）护士资格证书和护士执业证书原件；

（7）以上（3）-（6）材料的复印件 1 份（单位签字盖章）。

（四）申报表和材料复印件的装订顺序

（1）报考 101-110 专业的装订顺序为：报名表（1 份）+学历学位证书。

（2）报考 201-202、205-215 专业的装订顺序为：申报表（1 份）+学历学位证书+初级士资格证书（中专学历需要）。

（3）报考 203-204 专业的装订顺序为：申报表（1 份）+学历学位证书+护士资格证书（或成绩单）+护士执业证书。

（4）报考 301-365 以及 392 专业的装订顺序为：申报表（1 份）+学历学位证书+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

(5) 报考 366-367、375-391 专业的装订顺序为：申报表(1 份)+学历学位证书+初级资格证书。

(6) 报考 368-374 专业的装订顺序为：申报表(1 份)+学历学位证书+初级资格证书+护士执业证书。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报考还需提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报考确认表》(附件 3)

五、军队卫生人员报名工作安排

1、报名及资格审核。不实行网上报名，由团级以上单位负责军队卫生人员的报名组织工作，师以上单位负责对军队卫生人员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核。

2、报考数据交接。团级以上单位派干部持介绍信在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 月 1 日期间，到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办理军队考生报考数据的交接和考试费用的缴纳。自 2019 年起，军队卫生人员报名信息中的证件类型全部使用身份证，证件编号为 18 位身份证号。

3、准考证打印。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8 日期间负责打印本地区军队考生准考证，并通知军队单位在考前集体领取准考证。

4、考试实施。自 2019 年起，军队卫生人员参加考试必须持本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文职干部证、文职人员证、士官证、义务兵证将不再作为参加考试的

有效身份证件。

5、成绩发布。军队卫生人员考试成绩不对社会公布，考试成绩通知及查询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干部局负责。

六、考试收费

全省统一采用网上支付方式收缴考生考试费用。考生待考区完成报名资格终审后方可进行网上缴费，网上缴费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 月 26 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考生网上缴费开始后将不能再进行资格审核工作，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报名手续。考生可在报名过程中根据系统提示关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中心微信公众号获取报名进程信息。

根据冀价行费〔2013〕54 号文件有关规定，考试收费按如下标准收取，即：考试采用纸笔作答方式科目考务费每人每科 55 元，采用人机对话方式作答科目考务费每人每科 75 元，报名费每人 10 元。

七、准考证打印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18 日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打印准考证。

八、成绩公布及成绩单打印

考试结束后 2 个月内中国卫生人才网公布考试成绩。届时考生可凭本人准考证号和有效证件号进行成绩查询，并下载打印成

绩单。

附件：

- 1、时间安排表
- 2、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 3、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报考确认表



唐山高新区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印发

附件 1:

时间安排表

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12 月 29 日-1 月 11 日	网上预报名
12 月 30 日-1 月 4 日 (周六、日, 法定节假日除外)	现场资格审核 (单位和个人按规定时间上报)
2 月 9 日-2 月 26 日	考生网上缴费
3 月 25 日—4 月 18 日	打印准考证
4月10、11、17、18 日	考试
考后 2 个月内	网上成绩发布

附件 2: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一、初级（士）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 业 名 称	考试方式
101	药学	人机对话
102	中药学	人机对话
103	口腔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104	放射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105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人机对话
106	病理学技术	人机对话
107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人机对话
108	营养	人机对话
109	卫生检验技术	人机对话
110	病案信息技术	人机对话

二、初级（师）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 业 名 称	考试方式
201	药学	人机对话
202	中药学	人机对话
203	护理学	纸笔
204	中医护理学	人机对话
205	口腔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206	放射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专业代码	专 业 名 称	考试方式
207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人机对话
208	病理学技术	人机对话
209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人机对话
210	营养	人机对话
211	卫生检验技术	人机对话
212	心理治疗	人机对话
213	病案信息技术	人机对话
214	输血技术	人机对话
215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人机对话

三、中级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 业 名 称	考试方式
301	全科医学	人机对话
302	全科医学（中医类）	人机对话
303	内科学	人机对话
304	心血管内科学	人机对话
305	呼吸内科学	人机对话
306	消化内科学	人机对话
307	肾内科学	人机对话
308	神经内科学	人机对话
309	内分泌学	人机对话
310	血液病学	人机对话
311	结核病学	人机对话

专业代码	专 业 名 称	考试方式
312	传染病学	人机对话
313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人机对话
314	职业病学	人机对话
315	中医内科学	人机对话
316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人机对话
317	普通外科学	人机对话
318	骨外科学	人机对话
319	胸心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0	神经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1	泌尿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2	小儿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3	烧伤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4	整形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5	中医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6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7	中医肛肠科学	人机对话
328	中医骨伤学	人机对话
329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人机对话
330	妇产科学	人机对话
331	中医妇科学	人机对话
332	儿科学	人机对话
333	中医儿科学	人机对话
334	眼科学	人机对话

专业代码	专 业 名 称	考试方式
335	中医眼科学	人机对话
336	耳鼻咽喉科学	人机对话
337	中医耳鼻喉科学	人机对话
338	皮肤与性病学	人机对话
339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人机对话
340	精神病学	人机对话
341	肿瘤内科学	人机对话
342	肿瘤外科学	人机对话
343	肿瘤放射治疗学	人机对话
344	放射医学	人机对话
345	核医学	人机对话
346	超声波医学	人机对话
347	麻醉学	人机对话
348	康复医学	人机对话
349	推拿（按摩）学	人机对话
350	中医针灸学	人机对话
351	病理学	人机对话
352	临床医学检验学	人机对话
353	口腔医学	人机对话
354	口腔内科学	人机对话
355	口腔颌面外科学	人机对话
356	口腔修复学	人机对话
357	口腔正畸学	人机对话

专业代码	专 业 名 称	考试方式
358	疼痛学	人机对话
359	重症医学	人机对话
360	计划生育	人机对话
361	疾病控制	人机对话
362	公共卫生	人机对话
363	职业卫生	人机对话
364	妇幼保健	人机对话
365	健康教育	人机对话
366	药 学	人机对话
367	中药学	人机对话
368	护理学	人机对话
369	内科护理	人机对话
370	外科护理	人机对话
371	妇产科护理	人机对话
372	儿科护理	人机对话
373	社区护理	人机对话
374	中医护理	人机对话
375	口腔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376	放射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377	核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378	超声波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379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人机对话
380	病理学技术	人机对话

专业代码	专 业 名 称	考试方式
381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人机对话
382	营养	人机对话
383	理化检验技术	人机对话
384	微生物检验技术	人机对话
385	消毒技术	人机对话
386	心理治疗	人机对话
387	心电学技术	人机对话
388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人机对话
389	病案信息技术	人机对话
390	输血技术	人机对话
391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人机对话
392	急诊医学	人机对话

附件 3: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报考确认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委派单位									委派地点											
从事 一线 防疫 工作 时间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事 一线 防疫 工作 时间	☐ 1、与确诊或疑似病例直接接触的接诊 ☐ 2、与确诊或疑似病例直接接触的筛查 ☐ 3、与确诊或疑似病例直接接触的检查 ☐ 4、与确诊或疑似病例直接接触的检测 ☐ 5、与确诊或疑似病例直接接触的转运 ☐ 6、与确诊或疑似病例直接接触的治疗 ☐ 7、与确诊或疑似病例直接接触的护理 ☐ 8、与确诊或疑似病例直接接触的流行病学调查 ☐ 9、与确诊或疑似病例直接接触的医学观察 ☐ 10、病例标本采集 ☐ 11、病原检测 ☐ 12、病理检查 ☐ 13、病理解剖																			
本人 意见	承诺以上填报信息真实有效，自愿接受社会监督，如有造假自愿接受国家人社部 31 号令的相应处理。 本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单位 意见	该同志符合国发明电[2020]10 号的规定，同意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报考。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